

# 材料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保障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,提高办学效益,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,是办好学院、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,也是反映学院办学质量、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工作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;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;以培养适应社会、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为工作重点;根据需要与可能,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工作,为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,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;保证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,提高投资效益。

## 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五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按照素质教育、人才培养的目标及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编写、完善实验教材等实验教学资料，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，逐步实行实验室开放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吸收转化先进科技成果，更新、改革实验内容和教学方法，逐步提高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项目比例，培养学生实践技能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加强学科建设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实验任务。

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要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，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。

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，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保证仪器设备、实验系统处于完好和备用状态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、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，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作为管理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。
- （二） 检查监督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- （三）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，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经费，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。
- （四） 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- （五） 协助学校做好实验室队伍建设、实验人员定编、岗位培训、考核、奖惩、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校、学院二级管理，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。

####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的设置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。

- (二)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、设施及环境。
- (三) 有足够数量的配套仪器设备。
- (四)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- (五)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，必须由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，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，要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全面规划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执行项目管理，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验收、效益考核等“项目管理”程序，由学院统一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。其中房屋、设施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院基本建设计划；仪器设备的购置和运行、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；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，采取多渠道筹措的办法，从教学事业费、企业资助、政府专项、基建费、科研费、计划外收入、各种基金等途径筹措等实验室建设资金。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，实现实验室各项信息的计算机信息化管理，保证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、快捷的实验室信息数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、培训与管理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工作量和水平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评比活动。

## 第五章 人员及职责

第二十五条 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水平，有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相应专业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负责落实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。
- (2) 负责实验项目开出论证及相应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指导书制定编写等工作。
- (3) 负责完成实验教学工作任务实施。
- (4)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，贯彻、实施有关规章制度。

- (5) 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。
- (6)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。
- (7) 督促检查实验项目卡、实验室运行记录、实验室设备维修记录等实验教学、仪器设备各项记录。
- (8) 负责实验教学工作总结及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## 第六章 安 全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器材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炸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及早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要针对高温、辐射、噪声、毒性、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，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凡经技术安全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，限期进行技术改造，落实管理工作，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等污染环境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1日